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字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郭元强

秦同义

吴卫明

张志勇

刘震

马凤举

马继勇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左衍军

周向东

解云龙

宋志强

邱秀梅

年 月 日